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8月12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72

(上接B71版)
2.场内销售机构
信利基金需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助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B、交易代码150067)于2012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宋洁宁
电话:(010)53078839
传真:(010)53078007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68号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翼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一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耀群、李一

四、基金名称
信利基金信用分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债券型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收益。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买入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还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而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同时本基金投资于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债期货在一类以内政府债券。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
八、投资策略
1.大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结合

国家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资金面状况、各类资产流动性等其他多方面因素,自上而下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通过严格的风控评估,在充分分析市场环境 and 流动性的基础上,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优化调整,力求保持基金的整体净值水平相对平稳。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优化债券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和通货膨胀状况的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并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利率风险,在预期利率水平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水平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在通胀预期较为强烈的时期,适当缩短久期,降低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以有效应对加息预期,降低组合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配置确定以后,本基金将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变化,采用周期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策略
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的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风险和行业及信用评级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
(1)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分析相结合的策略,自上而下即从宏观经济、债券市场、机构行为等角度分析,制定久期、资产配置、选券原则;自下而上即寻找相对有优势和评级上调幅度较大的公司,制定个券选择策略。本基金将通过两种分析方法相结合来确定信用债的配置,经济上周期选择周期性行业,经济回落选择防御型行业;
(2)相对投资价值判断策略: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由于利率水平受流动性及信用水平的影响,因此该策略也可扩展到新老券置换、流动性较好的短期债和长期债,或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增持信用债收益率更高的债券,或在相同外部信用评级和收益率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更高的债券;
(3)信用评级风险:信用评级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而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信用评级对相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自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信用评级自身素质的变化,包括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的变化将对信用评级产生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内部评级系统来对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进行全面的分析,该系统包含定性评级、定量打分以及条款分析等多个不同层面,定性评级主要关注债券的流动性、股东实力、行业风险、历史违约及或有负债等;定量打分系统主要考察发债主体的财务实力;条款分析系统主要针对有担保的长期债券,通过分析担保条款、担保主体的长期信用水平,并结合担保的可转债具有项级综合评分。
(4)可转债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票与债券的特性。本基金也将充分利用可转债具有项级综合评分和进攻性的双重特征,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配置溢价率低、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5)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策略之一,把信用债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无风险套利赚取固定收益和资金成本的成本。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括新股申购、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研究企业的基本面,发掘股票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并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全债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之一,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中证全债指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

质押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组成样本券,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市场代表性强,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出现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和业绩调整,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或变更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提示
从本基金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本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配置及收益的分配安排,优先类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进取类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7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53,909,738.23	95.91
	其中:债券	353,909,738.23	95.91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其他各项资产	7,297,207.85	1.98
8	合计	360,913,648.4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2	三一转债	9,346,000.00	2.02
2	113099	广汇转债	916,246.50	0.35
3	120013	国开转债	178,288.00	0.0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2	三一转债	9,346,000.00	2.02
2	113099	广汇转债	916,246.50	0.35
3	120013	国开转债	178,288.00	0.07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30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信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期间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1年12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00%	0.00%	0.19%	0.09%	-0.19%	-0.09%
2012年度	2.36%	0.06%	3.32%	0.07%	3.78%	-0.01%
2013年度	7.94%	0.09%	-1.07%	0.10%	4.01%	-0.01%
2014年度	12.47%	0.15%	10.82%	0.09%	1.65%	0.06%
2015年度	9.80%	0.12%	8.74%	0.08%	1.06%	0.04%
2016年度	3.99%	0.08%	2.00%	0.09%	1.99%	-0.01%
2017年上半年	1.34%	0.07%	-0.20%	0.07%	1.54%	-0.01%
2011年12月29日至2017年6月30日	43.74%	0.11%	25.85%	0.09	17.89%	0.0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近月合约。
本基金将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了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评估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履行执行。
(4)报告期末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71.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5	应收利息	7,293,066.15
5	应收申购款	329.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97,207.85

(4)报告期末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2	三一转债	9,346,000.00	2.02
2	113099	广汇转债	916,246.50	0.35
3	120013	国开转债	178,288.00	0.07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7-061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16092号),对公司予以立案调查,详见公司公告:2016-130号。
2017年7月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庄明、蒋俊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187号),详见公司公告:2017-038号、2017-039号。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庄明、蒋俊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78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全文公告如下:
当事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其前身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股份),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庄敏,男,1968年7月出生,时任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董事长,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陈海昌,男,1971年9月出生,保千里电子股东,住址:浙江省宁波市。
庄明,男,1964年4月出生,保千里电子股东,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蒋俊杰,男,1969年2月出生,保千里电子股东,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童爱平,男,1956年12月出生,时任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王务云,男,1961年5月出生,时任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林硕奇,男,1973年5月出生,时任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王培琴,女,1982年2月出生,时任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住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李建华,男,1946年1月出生,时任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常州市。
费海波,男,1962年7月出生,时任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沙智慧,女,1970年2月出生,时任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保千里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实
当事人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在收购中达股份过程中,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致使保千里电子估值虚增,损害收购中达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中达股份进行破产重整,2014年11月中达股份股东大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议案,2015年2月中达股份核准中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并向庄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2015年3月正式完成资产重组。重组方案为:中达股份截止收到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以评估值6.16亿元作价出售给原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中达股份以每股2.12元向庄敏、深圳市日昇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元)、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发行合计13.60亿股,以购买其共同持有的保千里电子100%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保千里电子估值为28.83亿元。2015年4月27日,中达股份更名为保千里。
评估时,保千里电子向银信评估提供了两类虚假的意向性协议,一是提供了份虚假协议,该4份协议以保千里电子自行制作,均系虚假。二是提供了含有虚假附件的协议,该份协议签订时均为意向性协议,并未与合作开发车型、功能、产能供货数量及时间等内容作出具体约定。保千里电子自行制作含有上述内容的协议附件,协议对方对此并不知晓。
重组完成后,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合计持有中达股份10.20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5.21%。其中庄敏持有中达股份37.30%的股权,形成对中达股份的收购,为收购人。庄敏与陈海昌、庄明和蒋俊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庄敏、陈海昌、庄明和蒋俊杰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庄敏、陈海昌、庄明和蒋俊杰共同构成中达股份的收购人。
综上,保千里电子将上述共计份虚假信息提供给银信评估。银信评估依法对保千里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结果为28.83亿元。银信评估对于前装夜视业务板块的评估,主要依据保千里电子提供的有产品数据量的意向性协议,包括上述在虚假情形的影响。评估机构根据原估值模型,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条件,剔除上述虚假信息的影响,对保千里电子重

算资产价值的方法、法律依据、规则。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江苏保千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路兴中可以在开户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向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日(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在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286)自2017年8月1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2017年6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解除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31日和2017年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告编号:2017-026)和(公告编号:2017-027),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7-00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168号)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6,8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6,554,460.88元。2017年7月27日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77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2017年8月10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用途	金额(人民币元)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42030017532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全部募集资金扩募项目	483,080,500.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008890010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技术系统升级项目	43,473,960.88
		合计		526,554,460.88

注:上述各募集资金项目合计金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全国服务网络扩募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未以存储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储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承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储方式的募集资金监管及监管事宜。
(二)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

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江苏保千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路兴中可以在开户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向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日(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在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286)自2017年8月1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2017年6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解除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31日和2017年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告编号:2017-026)和(公告编号:2017-027),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江苏保千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路兴中可以在开户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向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日(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在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286)自2017年8月1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2017年6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解除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31日和2017年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告编号:2017-026)和(公告编号:2017-027),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江苏保千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路兴中可以在开户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向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日(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在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286)自2017年8月1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2017年6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解除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31日和2017年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告编号:2017-026)和(公告编号:2017-027),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江苏保千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路兴中可以在开户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向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日(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在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286)自2017年8月1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2017年6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解除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31日和2017年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告编号:2017-026)和(公告编号:2017-027),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江苏保千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路兴中可以在开户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向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日(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在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286)自2017年8月1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2017年6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解除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31日和2017年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告编号:2017-026)和(公告编号:2017-027),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8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此次资产重组范围包含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该事项正处于方案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第三大股东能兴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控股”)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宜,此次资产重组范围包含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该事项正处于方案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代码:002797)自2017年8月7日(星期一)13:00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0101、债券代码:112319;债券简称:16—0202、债券代码:11248